

## 國家稅務總局再發文加強影視界稅收徵管

7月13日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文《國家稅務總局要求各級稅務機關加強影視行業稅收徵管通知》（下稱《713通知》）。但在不久前，即6月28日，中共中央宣傳部（中宣部）、國家文化和旅游部、國家稅務總局、國家廣播電視總局、國家電影局才聯合印發《治理影視行業天價片酬“陰陽合同”偷逃稅等問題通知書》（下稱《628通知》），要求加強對影視行業天價片酬、“陰陽合同”、偷逃稅等問題的治理。

針對影視行業連連發文加強稅收徵管，可見北京對中國內地當下電影、電視行業在有關“陰陽合同”、偷稅漏稅的確十分重視。《713通知》指出，影視企業和影視行業從業人員應當依法如實申報並繳納稅款。影視行業納稅人應當按照實際業務如實開具增值稅發票，不得填開或讓他人為自己開具與實際交易內容不符的發票，不得將不符合規定的發票作為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。影視行業納稅人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不符合相關規定的，稅務機關將依法追繳已享受的減免稅款，並按照稅收徵管法等有關規定處理。

《713通知》要求，各級稅務機關要加強對影視行業的稅源管理。建立健全各地稅務機關與宣傳、文化、市場監督、廣電等部門的協作機制，及時掌握影視企業和影視行業從業人員經營活動、收入、納稅等信息。幫助和督促影視行業納稅人健全財務制度、設置帳簿，依法確定影視行業納稅人稅款徵收方式。加強對影視企業和影視行業從業人員的稅收風險分類管理，對中低風險和高風險納稅人分別採取風險提醒、稅務稽查等措施，對存在稅收違法行為的依法進行處理，並按規定列入稅收“黑名單”，推送相關部門開展聯合懲戒。

《713通知》強調，各級稅務機關要嚴格依法執行稅收優惠政策，認真落實支持影視行業健康規範發展的稅收管理服務舉措，對誠信經營、依法納稅的影視行業納稅人依規提供辦稅綠色通道等激勵，有針對性地加強稅法宣傳和政策解讀，切實保護影視行業納稅人的合法權益，提高其稅收遵從度。

其實，說了那麼多，關鍵詞卻沒有說出來——那就是規定所有稅項全部均為“稅前”，不准存在所謂“稅後”酬金，否則便屬違法。